

# 信用

CREDIT ZHEJIANG

# 浙江

04

2020年第4期  
总第050期



## 特别报道

省发展改革委陈建忠副主任应邀参加“司法裁判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理论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

## 信用研究

国际 ESG 信用评级方法学介绍及相关建议

## 市县信用

数字赋能 智慧监管 多元应用  
加快建设衢州特色的“信用示范之城”  
——访衢州市人民政府汤飞帆市长

## 协会动态

关于开展创建第二批“信用示范会员单位”活动的通知

## 浙江：擦亮信用建设“金名片”



9月18日下午，省委书记袁家军在省人民大会堂看望了被选树为“最美浙江人·最美诚信人”的先进人物或家属代表。

袁家军对大家获得荣誉表示热烈祝贺和崇高敬意。他说，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和谐社会的基石和重要特征。近年来，浙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加强诚信建设重要论述精神，扎实推动信用浙江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大家执着于个人修为、忠实于职业操守、谦睦于社会交往、重诺于商业行为，你们的事迹感动了全社会，不愧为我省诚信先进典型的优秀代表。你们为诚信社会建设点亮了一盏盏明灯，擦亮了信用浙江建设的“金名片”，是值得全省人民学习、崇敬的诚信榜样。

袁家军强调，当前，我省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希望大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做以诚立身、忠于职守、谦诚友善、守信践诺的标杆，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动诚信建设，营造崇尚践行诚信浓厚氛围，迭代完善激励诚信制度体系，带头诚实守信践行承诺。

今年上半年以来，省委宣传部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最美浙江人·最美诚信人”选树宣传活动，最终32例（34人）入选“最美浙江人·最美诚信人”。

陈金彪、朱国贤、梁黎明、成岳冲、陈铁雄等一同看望。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个人成长需要诚信，企业发展必须守信。近年来，我国诚信社会建设迅速推进，征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诚信理念深入人心，诚实信用成为个人干事创业的重要基础和社会高质高效运行的有力保障。

诚实守信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方面。从道德模范，到最美人物，到中国好人，一批批诚实守信模范不断涌现，拾金不昧、一诺千金、毕生坚守等行为和品格被人们点赞，被广泛追随。人们也欣喜地看到，这些诚实守信的个人和企业，不但赢得了社会的尊重和信任，更获得了持续发展的动力和支持。当前诚信缺失现象仍时有发生，必须不断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引导人们将诚信准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行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国家考试作弊专项治理行动……针对当前经济社会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今年印发了《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集中开展10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针对“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行为和骗取疫情期间税收优惠政策违法行为，各地税务部门加强分析比对，利用税收大数据平台定期扫描，摸排疑点线索，预警异常企业，并对有重大涉税违法嫌疑的企业和个人加强与公安机关联动查办，接连破获多起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效应。

超限超载，危害巨大。交通运输部指导各地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积极推动省级信用治超工作抓落地、见实效，建立了常态化线上沟通和指导机制，利用线上工作群及时沟通解决信用治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最高法健全跨部门系统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税务等部门的共享，扩大惩戒的覆盖面，提高惩戒的有效性，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诚信社会建设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发展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是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诚信理念教育，开展诚信实践活动，不断增强人们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积极构建诚信社会、诚信中国。



主办单位：浙江省信用协会

编委会主任：陈建忠

副主任：（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 方华 叶永升

吕雪辉 杨柳勇 吴文兆

张华 张玮兰 陈丽莉

陈志福 陈晓曙 邵千龙

邵兴忠 闻伟 柴恩海

钱源青 晏海军 郭心刚

蒋秀东 潘上永

编委成员：（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忠孝 叶谦 乔文颀

李树 李立荣 杨佳

何杰 陈春成 罗帆

吴炜 郑小芬 姜悦宏

练琼苗 赵期华 黄忠华

主编：蒋秀东

副主编：邵千龙

编辑：王吉

编辑出版：《信用浙江》编辑部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2号

邮编：310006

电话：（0571）87056850

传真：（0571）88152096

网址：www.zjxyxh.org

电子信箱：zj\_xyxh@126.com

出版日期：2020年10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0203号

印刷：浙江民振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Contents | 目录

### ☆ 卷首语 Preamble

P01

#### ▲ 让诚信者“一路绿灯”

### ● 特别报道 SpecialReports

P04

- ▲ 习近平：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 省发展改革委陈建忠副主任应邀参加“司法裁判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理论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
- ▲ 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首次联席会议在杭召开共商区域征信体系一体化发展
- ▲ 赵期华在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第一次联席会议上发言
- ▲ 祝贺！我省信用立法工作获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表扬

### ● 信用动态 CreditTrend

P09

- ▲ 国办：进一步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 国家医保局：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 ▲ 再升级！长三角互认生态环境“红黑名单”
- ▲ 凝聚四方合力 共同推动“信易贷”工作落地落实
- ▲ 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改委召开全国“信用交通省”建设总结推进视频会
- ▲ 全国首创！浙江制定“旅行社信用监管评价指标模型”
- ▲ 《浙江省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2020版）》通过专家评审
- ▲ 省信用中心赴宁波、湖州、衢州、义乌调研“信用+园区”、“信用+专业市场”建设情况
- ▲ 浙江省信用办组织召开政府诚信指数编制工作座谈会



浙江省信用协会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封二：

▲浙江：擦亮信用建设“金名片”

封三：

▲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清单

## ● 信用应用 Credit Application

P17

- ▲“信用浙江”建设迈出新步伐系列信用应用场景闪亮登场
- ▲信联征信打造“信用智治”重点试点项目  
——杜泽老街“智慧商圈”系统
- ▲多赛道布局，中诚信发力非评级业务

## ● 政策法规 Policy Regulations

P20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 信用研究 Credit Study

P28

- ▲中小企业信用缺失及其防范对策分析 / 高丽菊、张永丹
- ▲如何建立信用城市科学的评价体系 / 杭州市发改委课题组
- ▲国际 ESG 信用评级方法学介绍及相关建议 / 施懿宸、金彤、杨晨辉

## ● 市县信用 City and County Credit

P38

- ▲数字赋能 智慧监管 多元应用 加快建设衢州特色的“信用示范之城”
- ▲创新探索全流程监管体系，金华“标准地”经验全省推广
- ▲杭州市萧山区创新构建“信用+基层治理”模式
- ▲衢州创新“承诺制执法”模式助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四城市共建信用惠民应用场景互认互通机制
- ▲绿水青山绘“信”篇！湖州这个做法赞
- ▲监管“因地制宜”治理“对症下药”余杭区信用分级分类新型监管体系带来效能革命

## ● 协会动态 Institute Trends

P46

- ▲省发展改革委委管社团监督检查组来我会开展监督检查
- ▲省信用协会换届筹备工作座谈会在杭州召开
- ▲蒋秀东会长带队走访金电联行（杭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蒋秀东会长带队赴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学习考察
- ▲关于开展创建第二批“信用示范会员单位”活动的通知

# 习近平：

## 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9月9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研究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问题，研究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流通体系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把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完善流通领域制度规范和标准，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汇报，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对构建新发展格

局具有重要意义。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流通效率和生产效率同等重要，是提高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效率的重要方面。高效流通体系能够在更大范围把生产和消费联系起来，扩大交易范围，推动分工深化，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财富创造。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都离不开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流通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国家骨干流通网络逐步健全，流通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商品和要素流通制度环境显著改善。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流通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我国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仍然不高，还存在不少堵点亟待打通。

会议指出，要加快完善国内统一大市场，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塑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强化竞争政策作用。要建设现代综合运输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优化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布局，加强高铁货运和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要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支持关系居民日常生活的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健康发展。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强化支付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更多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要认真研究应对新

## 省发展改革委陈建忠副主任应邀参加 “司法裁判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 机制理论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

8月15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承办的“司法裁判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理论研讨会在宁波召开。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一级巡视员陈建忠出席会议并发言，省信用中心主任应瑛陪同参会。

研讨会分为上下两个半场，主要围绕两项机制的价值及激励的边界、通过完善两项机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路径、银行金融业参与两项机制建设的理论基础等内容，从理论与实践的角度，进行讨论和交流发言。

会上，陈建忠副主任指出，近年来，浙江省委省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始终将破解执行难作为“信用浙江”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围绕信用“531X”工程持续探索创新，为破解法院执行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和环境，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一是制定出台了《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20〕14号），为实施跨地区、跨领域联合惩戒提供了基本遵循；二是将执行难纳入公共信用产品体系，作为评判主体信用状况的重要参考；三是依托全省一体化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共信用信息强制嵌入省市县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业务系统，自2018年12月以来，累计查询调用1173万多次，联合惩戒大格局初步形成；



建设提出了四点意见：一是注重把握自动履行激励边界，应坚持不能超过正常市场主体享有的权利待遇这一基本原则，审慎研究确定激励的范围、措施和力度；二是注重把握信用修复机制实施尺度，各地情况不同，就信用修复标准如何建立，规避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道德风险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探索，把握好尺度；三是建议深化优化迭代完善，积极跟踪研究解决两项机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深化优化。完善执行信息化共享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四是建议总结提升和复制推广，总结提炼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力争为全省乃至全国解决“执行难”贡献有益的宁波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宁波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法院、省信用中心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湘潭大学、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法治日报社等有关单位专家学者，以及部分中央、省、市媒体嘉宾参加了研讨会。



# 祝贺!

## 我省信用立法工作获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表扬

近年来，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法治引领，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信用浙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及时总结推广全国各省区信用立法经验，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制度建设，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省区市加强社会信用立法工作情况的通报》，我省信用立法相关经验得到推广。

### 通报我省信用立法走在全国前列

截至目前，上海、河北、辽宁、浙江、山东、河南、湖北、陕西等8个地方已出台省级社会信用相关地方性法规。2017年9月，省人大颁布《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我省是全国最先推动信用立法的五个省份之一。

### 表扬我省推动社会信用立法的经验做法

《条例》有效性前瞻性并重，精准把握制度设计，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适度进行了一些超前的制度创新设计，首次明确了“国家机关决定将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制定决定

书”的要求。

### 通报我省社会信用立法发挥了显著成效

为深化《条例》关于信用监管的要求，浙江省推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形成，制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方案，研究开发信用评价等公共信用产品、行业信用产品，对市场主体进行“精准信用画像”，作为各级政府部门在办理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和其他政务服务等五大领域的重要参考，根据不同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目前，已率先建立覆盖275.5万家企业、4223.6万个18周岁以上自然人、7.2万家社会组织、3.6万家事业单位和4853家政府机构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下一步，我省将按照《条例》要求，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进一步完善信用制度，以公共信用为抓手，以行政领域应用为突破口，不断推进社会和市场领域信用应用，提升信用建设法制化水平，打造“信用浙江”升级版。

新冠肺炎疫情的经验，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

会议强调，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财经委员会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出台许多政策举措，成效是显著的。当前，我国发展的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很多问题必须从长远角度、战略高度来谋划和推动解决。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研究决策的很多事项都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性、战略性大事。要加强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抓落实的主动性和自觉

性，更好落实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会议指出，做到“两个维护”关键要体现在行动上，要增强宗旨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从讲政治的高度抓落实。抓落实重在实效，关键看有没有实现制定政策时的目标。要把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及时转化为具体政策和法规，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增强战略一致性。要设立工作台账，及时对账，完善评估机制，抓好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首次联席会议在杭召开 共商区域征信体系一体化发展



7月30日至31日，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首次联席会议在杭州召开。杭州征信有限公司和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首届轮值单位联合发起承办此次会议，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联盟成员征信机构参加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长三角一市三省人民银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相关领导以及长三角区域外两家征信机构负责人受邀参加。

会上举行了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揭牌及成员单位授牌仪式，讨论通过了联盟章程和2020-2021年工作计划。参会机构集各方经验、举各方资源，围

绕长三角征信体系一体化建设、征信市场优化、征信行业发展等内容积极展开讨论，并就加快长三角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建设、推进征信市场供需对接、创新征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征信服务小微、民营企业能力等重点工作目标和内容达成共识。

本次会议的召开，进一步加强了长三角征信机构的协同发展，在全国树立了典型。接下来，联盟成员征信机构将根据工作计划，不断加强合作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实施，真正落实党中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精神，发挥联盟在推动区域经济金融、社会民生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吸引更多优秀征信机构加入，合力打造中国征信行业品牌。

# 在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第一次联席会议上发言

赵期华 / 省发改委信用处调研员

尊敬的王俊山处长、陆巍峰行长，各位领导，征信机构的各位专家：

我很高兴，参加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第一次联席会议。这次会议，我感到，一是规模之高，不仅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大力支持，而且王处长亲临指导；二是影响之大，不仅长三角地区征信机构积极参会，而且长三角地区的银行，特别是外省的太原支行、福州中心支行、长沙中心支行、陕西和福建的征信机构等单位积极参加；三是会议之重要，不仅通过揭牌授牌拉开长三角征信联盟的大幕，而且明确了征信联盟近2年的总体目标和6大任务。对我来说，参加这次会议，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使我进一步深化了对征信机构的认识，对征信行业的认识。你们的两年工作计划、联盟章程以及联盟单位的意见建议，对我们推进信用建设非常有借鉴意义。

我接触信用工作有10年时间，主要是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牵头单位在省发展改革委，在我从事工作的业务处。从事信用建设工作以来，我深切的感受到，全社会对信用的认识，从不知不懂，到普遍认为信用很重要，信用是监管手段的创新，信用是深化改革的议题，信用是财富，信用是环境，信用是竞争力，信用是经济。

我省信用体系建设，从2001年起步，健康有序、稳步持续推进。习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就将信用浙江建设纳入“八八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中。

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以个人为基础、企业为重点、政府为关键的现代信用建设。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个人无信不立、企业无信不旺、政府无信不威、国家无信不强的观念。2017年，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将信用建设作为“六个浙江”建设之一加快推进。我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出台，信用浙江建设的“531X”工程建成，信用建设正在从归集公示转变为信用评价应用，信用应用正在实现由信用+向+信用方向跨越。信用查询应用接入省市302个办事系统，行业信用监管年底前将实现省级33个领域全覆盖，城市信用分将在更广泛的场景应用，信易贷的规模在不断扩大。

信用长三角，由一市三省构成，是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的组成部分，是长三角一体化14个专题组之一，也是合作时间最长的一个专题组。16年来，紧紧围绕“信息共享、监管共为、市场共育、规制共建、品牌共铸”的合作协商原则，推进信用长三角建设。长三角区域信用建设是全国信用建设推进最快的地区，也是国家发改委第一个批复的区域信用示范区。我想，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成立，使长三角一体化的大家庭中又增添了一位重量级的成员，长三角信用专题组将与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共同努力，为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提供有力的信用支撑，为全国提供更多的信用（征信）支持服务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案例和做法经验。

## 国办：进一步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等多方面要求。《通知》强调，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在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方面，《通知》明确，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在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方面，《通知》提出，健全严格的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加强监督指导，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推动化肥产品由目前的后置现场审查调整为告知承诺。2021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完善机构信息查询功能。

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通知》强调，加强企业信息公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企业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惩戒。

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逐步做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以及主要风险点精准识别和预测预警。

## 国家医保局：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日前，为促进公平有序开展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工作，统一信用评价工作规则，提升信用评价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公布《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裁量基准（2020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

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以下简称《操作规范》），明确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操作规范》指出，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在集中采购市场内，以买卖合同关系为基础运行，引导或要求医疗机构向诚信企业采购医药产

## 再升级！长三角互认生态环境“红黑名单”

日前，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牵头，长三角三省一市信用、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制定的《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领域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2020年版）》（下称《备忘录》）印发。

《备忘录》明确了长三角区域联合奖惩对象，以三省一市区域内的列入环保信用评价的排污企业和严重失信名单管理的单位为主体，逐步扩大到所有排污企业及环评机构、环境监测机构、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机构等环境服务机构，最终实现区域生态环境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全覆盖。

今年的《备忘录》增加了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

管，在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标准上也更精准。制定统一的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名单认定标准，实现严重失信名单区域互认，有助于对该类主体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的约束和惩戒。

据了解，企业环保信用情况将成为长三角区域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和制度便利的重要依据。三省一市相关部门将利用“信用长三角”平台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严重失信名单认定结果等信息，在行政审批、综合监管、金融服务、行业自律、市场合作等方面，实施全过程信用管理和联合奖惩，营造“失信者处处受制，守信者处处受益”的区域信用发展环境。

品，减少或中止向失信企业采购医药产品。应区别于以行政管理关系为基础的公共信用监管。

根据《操作规范》，“医药购销中，给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因自身或相关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被依法处罚，不主动纠正涉案产品的不公平高价”“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扰乱集中采购秩序”等行为被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

据《操作规范》显示，还将对械企进行失信责任分级处置，失信登记共有“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其中对于失信等级评定为“严重”的医药企业，除提醒告诫、提示风险外，应限制或中止该企业涉案药品或医用耗材挂网、投标或

配送资格，限制或中止期限根据医药企业信用修复行为和结果及时调整。对于失信等级评定为“特别严重”的医药企业，除提醒告诫、提示风险外，应限制或中止该企业全部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限制或中止期限根据医药企业信用修复行为和结果及时调整。

此外，《操作规范》还明确，在医药企业主动进行信用修复时，应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正式的信用修复报告，包括修复措施针对的失信事项、修复措施的具体内容、修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等，由集中采购机构核实并根据裁量基准和修复措施的对对应关系，及时确认修复是否有效，并根据相关企业在本省范围内实际的价格和经营行为合理调整其失信等级，直至清零。



## 凝聚四方合力 共同推动“信易贷”工作落地落实

为充分发挥信用在中小微企业融资过程中的关键作用，进一步落实资金直达机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10月29日，国家发改委在京举行全国“信易贷”工作视频会议，总结全国“信易贷”工作进展，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黄荣、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赵辰昕主持会议。

会上，济南市发改委主任谢堃、厦门市发改委主任张志红分别就本地开展“信易贷”工作的具体举措进行了经验交流；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王浩就本行推进“信易贷”工作情况作了典型发言。

李均锋表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2020年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实现了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多维度平衡发展。一是信贷投放总量稳步增长；二是贷款利率继续下降；三是“银税互动”类小微企业贷款持续快速增长。为进一步发挥好“信易贷”平台作用，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入驻“信易贷”平台，高效地利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加强信用贷款产品的创新，不折不扣履行好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各级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建设好和使用好“信易贷”平台，鼓励创新基于“信易贷”平台的特色贷款产品。地方政府要加强对“信易贷”平台的配套政策支持。

黄荣指出，各级工商联要充分认识“信易贷”平台的重要作用，把做好“信易贷”工作作为缓解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一个

重要抓手。要制定并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加强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要以建立企业信息披露制度、信用承诺制度等七项制度建设为依托，加快建立完善企业信用制度。加强对“信易贷”平台的推广，积极开展有关政策宣贯。同时，各级工商联要与发改委、银保监会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信易贷”工作的开展，并协同金融机构发掘、培育一批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为他们提供富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在总结讲话中，连维良首先肯定了各地方各部门在推进“信易贷”工作中取得成果，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连维良指出，做好“信易贷”工作需要多方面配合联动，政府要做好“七个推动”，金融机构要做好“五个着力”，信用服务机构要做到“四个精心”，企业要做到“三个主动”。首先，政府要做好政策推动、共享推动、名单推动、平台推动、监管推动、示范推动、通报推动；其次，金融机构要从着力提升规模、着力创新产品、着力改善服务、着力共享数据、着力防控风险五个方面，切实提高金融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再次，信用服务机构要做到精心归集数据、精心提供服务、精心排查风险、精心助力监管；最后，中小微企业要在享受“信易贷”便利的同时不断提升诚信意识，主动诚信守法、主动信用承诺、主动报告风险。

连维良强调，下一步各部门各地方要围绕更大范围更大力度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快推进社会

## 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改委 召开全国“信用交通省”建设总结推进视频会

9月29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改委在京召开全国“信用交通省”建设总结推进视频会，总结三年建设成效，分析形势、部署工作。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部长李小鹏和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部门协作联动，推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和“信用交通省”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信用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会上首先宣布了2020年“信用交通省”建设典型省份，分别是江苏、浙江、北京、江西、天津、河南、河北、广东、山东、云南共10个地方，并进

行了授牌仪式。江苏、天津、浙江、山东、云南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在听取地方经验交流后，连维良指出，“信用交通省”建设是交通运输系统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务实举措，三年实践探索成效显著，特别是在制度建设、平台建设、信用监管、专项治理、失信惩戒和服务大局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为“信用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下一步，要进一步创新突破，做好总结推广工作，更加注重发挥信用承诺、信用监管、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和信易贷的作用，推动全社会从“要我讲信用”向“我要讲信用”转变，为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杨传堂指出，近年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信用立法工作、构建和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信用承诺制度建设、推动重点领域持续加强信用建设、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六方面重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部门各地方要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决防止信用手段扩大化，避免惩戒措施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截至目前，全国“信易贷”平台已与9个省市的地方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超过731家各类金融机构及其地方分支机构完成平台入驻，累计发布超过1935个金融产品，累计注册中小微企业超291.3万家，累计整合与企业融资授信密切相关的纳税、社保、不动产、水、电、气等信用信息超过187亿条，包括“税易贷”在内的各类“信易贷”产品总信贷规模

超过两万亿元，其中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向中小微企业实际发放贷款累计31万笔、放款总额突破5600亿元，为中小微企业纾困和发展注入了更强劲动力。

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全国工商联经济部，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省市县三级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工商联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分支（派出）机构有关负责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信用交通省”建设为抓手，立足行业实际狠抓信用监管应用，强化跟踪问效，推动“信用交通省”建设取得了突出成效。三年来，交通信用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持续提升，信用监管更加有效，品牌创建走深走实，诚信文化更加浓厚。

杨传堂强调，要深刻把握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要求，深刻把握提升行业现代治理能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目标任务，紧扣优化行业营商环境和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更加突出改革创新和深化应用，推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和“信用交通省”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编制，加强系统谋划，夯实政策法规制度体系、信用融合监管体系和数字信用支撑体系，持续推动将信用监管嵌入业务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二是进一步完善全周期信用监管机制、流通领域信用追溯机制、信用监管联合协作机制、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三是全力抓实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信易+”工作、政务诚信建设、行业信用共建共治共享。四是推动立信、学信、知信、树信、讲信、

用信，切实抓好诚信文化建设，持续培树诚信企业、诚信模范，讲好信用交通故事，积极营造行业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李小鹏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用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增强工作合力。他指出，要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加快健全交通运输信用制度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创新信用监管方式，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提升行业现代治理能力。要在总结已有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创新，深入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影响力。

当天，2020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正式启动。根据要求，各地、各部门将广泛开展形式多样、贴近群众、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让群众真切感受到“诚实守信，一路畅行”。

中央文明办、国家发改委、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交通运输部总师，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部机关有关司局和部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设分会场参会。





# 全国首创！ 浙江制定“旅行社信用监管评价指标模型”

## 建平台搭模型 打造旅行社精准监管新模式

浙江在全国率先制定“旅行社信用监管评价指标模型”，持续开展主体信用分级评价，实现对全省旅行社的精准监管

2020年7月，国内跨省游终于恢复开放，曾经一度陷入危机的旅行社线下门店开启了复苏模式，浙江省义乌市恒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得益于此前领取的政府补助，顺利开启了“接单”模式。

“公司的信用等级是A级，符合政府的补助政策。信用真是可以转化为‘真金白银’呀！”浙江省义乌市恒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负责人激动地说。

义乌市基于旅行社信用状况实施的守信激励政策是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个缩影。一年来，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制度化引领、平台化监管、模块化运行”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以《浙江省文化和旅游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为总指引的9项工作制度，在全国率先制定“旅行社信用监管评价指标模型”，创新运用“监管平台”“信用建模”等工作手段，持续开展主体信用分级评价，归集行业有效数据5.16万条，实现对全省2726家旅行社的精准信用监管。

## 建平台 建成一体化行业信用监管平台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是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前提和基础。中国改革报、改革网记者了解到，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信用管理技术，充分整合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旅游投诉平台、省旅游统计系统、省旅行社业务管理系

统等行业数据资源，打通省大数据局企业年报、社会保险、执法监管等接口，在全国率先建成“前台+后台”一体化省级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

其中，“前台”方面，建设贯穿全流程的大屏展示系统，为平台运行提供动态程度高、专业性强的展示界面，并上线试运行“信用信息”应用模块，对外提供查询服务，解决主体信用信息不对称问题；“后台”方面，打造操作管理系统，为信用档案、评价模型和应用模块的运行管理提供载体，为平台功能优化迭代提供技术支撑。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浙江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主要是面向全省各级文旅行业主管部门、从业企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游客）等用户提供文旅信用服务。比如，该平台自10月份上线试运行以来，联动“浙里好玩”OTA平台，以“信用标识”的形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旅行社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累计访问查询超过20万次。

## 做评价 分五类信用等级并实施差异化监管

7月29日，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近日印发《浙江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浙江省文化和旅游信用评价结果总分为1000分，评价结果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中等）、D（较差）、E（差）5类，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根据《办法》，信用评价是指由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公正、客观、科学”原则，运用公共信用数据、行业信用数据和市场主体自主报送的数



## 《浙江省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2020版）》 通过专家评审

2020年7月9日，《浙江省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2020版）》（以下简称《评价指引》）专家评审会在杭召开。来自省咨询委、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省信用协会、中诚信杭州分公司等单位的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评价指引》进行评审。

专家组认为，《评价指引》在此前版本基础上作了进一步优化完善，思路清晰，内容明确，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与理论价值，同意通过评审。



据，按照公开的指标、算法和程序，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进行量化，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管理手段。

“信用评价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基础，叠加旅行社规模、运营能力、服务质量、行政处罚、旅游安全和信用承诺等6个行业维度的旅行社信用评价模型，涵盖22个二级指标和48个数据项。”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负责人说。

如何实施差异化监管？《办法》指出，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对于A级和B级市场主体采取资金补助等激励性措施，并将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30%和50%；对于D级和E级市场主体采取信用预警公示等惩罚性措施，并将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1.5倍和3倍。

### 重激励 积极营造“信用有价”市场氛围

“公司信用等级高，评优评先有优势！”今年4

月，浙江省万达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获得杭州市西湖区政府质量奖，谈及获奖体会，该公司办公室主任王凯深有感触地说：“随着浙江省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潜移默化，公司近年来不断注重内部员工自律培养和外部诚信履约，深感诚信对于公司发展的重要。”

除了降低抽查比率，对于信用等级高的市场主体，浙江省文旅厅还不断创新信用应用场景，王先生所说的评优评先只是其中的一种。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促进守信企业更好地发展，探索创建旅行社‘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旅行社申请质量保证金减半、重点项目招投标、参加涉外重大活动、‘省百强旅行社’评比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此外，记者了解到，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还联合省级国有银行，积极探索开发针对信用较好旅行社的金融产品，如“信用特约旅行社”“旅行信用卡”等，营造“信用有价”市场氛围，不断优化文旅行业诚信营商环境。

## 省信用中心赴宁波、湖州、衢州、义乌调研 “信用+园区”、“信用+专业市场”建设情况



为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探索形成集成化的“信用+园区”、“信用+专业市场”应用新模式，10月26日至28日，省信用中心城市信用试点专班分别赴宁波、湖州、衢州和义乌等地开展“信用+园区”、“信用+专业市场”调研。

调研组分别实地调研了宁波和丰创意广场、鄞州集盒复合型跨界产业园、鄞州区大学生青年创业产业园、霞浦街道凤凰菜场、吴兴区织里童装产业小微企业园、南浔智能电梯小镇、长兴乡村民宿小镇、南太

湖新区联东U谷、衢江区廿里工业功能区、龙游电商城、衢州农商城、龙游国际建材家居市场、义乌陆港电商小镇等，认真听取了各园区、专业市场信用应用的情况介绍，并观看相关平台系统运行演示。

调研组与各园区、专业市场有关同志开展座谈，了解相关单位申报“信用+园区”、“信用+专业市场”试点的意愿、优势及下步推进计划，并开展交流指导。

来源：省信用中心

## 浙江省信用办组织召开政府诚信指数编制工作座谈会

9月29日上午，浙江省信用办组织召开政府诚信指数编制工作座谈会，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处处长邵千龙主持。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及省信用中心相关同志参会。

会议听取了省信用中心关于《浙江省政府诚信指数编制方案（试行）》（讨论稿）起草情况、政府诚信指数指标体系构成等内容的介绍，

各地研究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并重点就指标体系构建、计算口径、扣分规则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

会议要求，认真梳理和充分吸收采纳各地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浙江省政府诚信指数编制方案（试行）》，不断提高政府诚信指数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 “信用浙江”建设迈出新步伐

## 系列信用应用场景闪亮登场

日前，浙江省信用办、浙江省信用中心在衢州举办信用工作培训班。培训班上，杭州、温州、宁波、绍兴、金华、衢州等6个设区市共8个信用应用场景典型案例进行了演示交流。参训学员纷纷表示，各个信用应用场景都很有特点，要学习借鉴，创新提升，不断优化相关行业领域信用应用场景。

信用应用场景主要是各地各部门融合信用数据和行业（领域）数据，构建评价模型，并根据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和服务。浙江省深入贯彻省委书记袁家军有关信用应用的部署要求，落实信用“531X”工程，印发了《浙江省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方案》、《2020年市县信用应用重点场景工作推进计划》，积极推进行业信用监管和信用应用重点场景建设。目前，浙江省“信用+应用场景”建设已初见成效，典型案例不断推出。

### “信用 + 行业监管” 场景

浙江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宁波口岸办分别就科研活动、生态环境、旅行社、口岸企业等方面，基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数据、行业管理数据等建立信用评价模型指标体系，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分级分类监管。以省科技厅为例，其科研诚信系统平台对超过4500名科研人员、790家企业、550家事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划分ABCDE五个级别，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行政监管措施。

### “信用 + 公共服务” 场景

杭州市钱江分2.0将浙江省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价模型，对在杭州工作或生活且年满18周岁的市民进行信用评价。目前，钱江分2.0上线应用场景近30项，涉及医疗卫生、交通出行、住房租赁、旅游生活、商业购物等公

共服务及便民生活领域，创新了“信用+互联网+场景”的惠民应用模式。截至2020年9月10日，已有261万人主动授权开通钱江分2.0，使用次数达2377万人次，累计信用付金额超过2.21亿元。

### “信用 + 公共资源交易” 场景

衢州市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中嵌入浙江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并引入第三方信用报告，将信用状况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选择成交主体的重要参考。截至2020年8月底，衢州市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项目累计54个，项目金额约9.46亿元，46家AA级以上企业成为中标人，数量占比85.19%，中标金额合计8.53亿元，金额占比90.17%。

### “信用 + 社会治理” 场景

衢州龙游县溪口镇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中率先试点将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地方行政监管数据、基层治理数据、金融数据等融入基层治理积分体系，为信用积分高的商户增加贷款额度、办理相关业务开通绿色通道；将信用积分靠后的商户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巡查频率，督促整改。整治期间，完成占道经营850余起、取缔沿街流动摊占道1500余次、拆除乱搭乱建600余起，各类不文明现象比开展诚信建设之前下降了五成，各类乱象基本得到根治，“基层治理四平台”在小城镇得到真正落地。

### “信用 + 金融服务” 场景

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整合银企融资供需信息、政务数据信息、公共信用数据等，构建评价模型，经入驻企业授权同意后，意向金融机构可有条件查询评价结果，应用于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应用场景，从而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截至8月底，平台累计注册企业4.5万家，授信金额270亿元。



# 信联征信打造“信用智治”重点试点项目

## ——杜泽老街“智慧商圈”系统

9月3日下午，浙江省信用工作培训班信用应用场景现场观摩会在衢州市衢江区杜泽镇举行，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建设处处长邵千龙、省信用中心主任应瑛、全省11个地级市信用建设牵头单位及信用中心相关人员共80余人参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王继明陪同参加。

本次观摩对象，是由信联征信打造的“信用智治”重点试点项目——杜泽老街“智慧商圈”系统。该系统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以省、市信用信息平台为依托，以信用评价为核心，以商户为应用主体，动态归集各类信用数据，进行主体信用综合评价，生成商户电子“信用身份证”——智慧商圈信用码。

### 一、杜泽老街“智慧商圈”系统

杜泽老街“智慧商圈”系统，是信联征信基于“信用智治综合管理系统方案”，依据衢江区社会治理、商户服务以及商圈数字化转型的需求，为衢江区设计、开发和建设。

在实地观摩过程中，通过演示商户、游客、网格员、监管部门、管理员等不同身份的操作流程，参会人员充分体会整个系统完善的功能；通过扫码，以游客身份体验电子地图导航、旅游指引、投诉评价等模块功能的便捷。

目前，“智慧商圈”系统已率先于杜泽镇、莲花镇、廿里镇、沈家东方4个商圈上线运行，自动采集信安分数据715条，商户基础信息2502条，共享数据2397071条，巡查录入614条，自主提交182条，并完成715家商户的信用评价。



### 二、信联征信“信用智治综合管理系统方案”

“智慧商圈”系统，是以信联征信“信用智治综合管理系统方案”为基础建设而成。该方案以信用智治为目标，以信用评价为核心，以企业、商户、农户为应用主体，精准服务和管理园区、商圈、乡村3类集群，建立信用监管、社会治理、金融服务、便民惠企4大功能模块，提供周边服务、行政服务、信用服务、金融服务、监管服务、信息发布、宣传展示等多项服务应用。



## 多赛道布局，中诚信发力非评级业务

中诚信开始布局非评级业务，集团旗下中诚信信用分析（北京）有限公司（下称“中诚信分析”）已跻身京东数科首批资管科技生态合作伙伴。

所谓非评级业务，是指在传统评级之外的业务。从布局领域看，信用分析、绿色金融、ABS评级、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乃至指数研发将是中诚信集团非评级业务重点发展方向。从全球范围看，穆迪、标普等国际评级巨头已深度介入非评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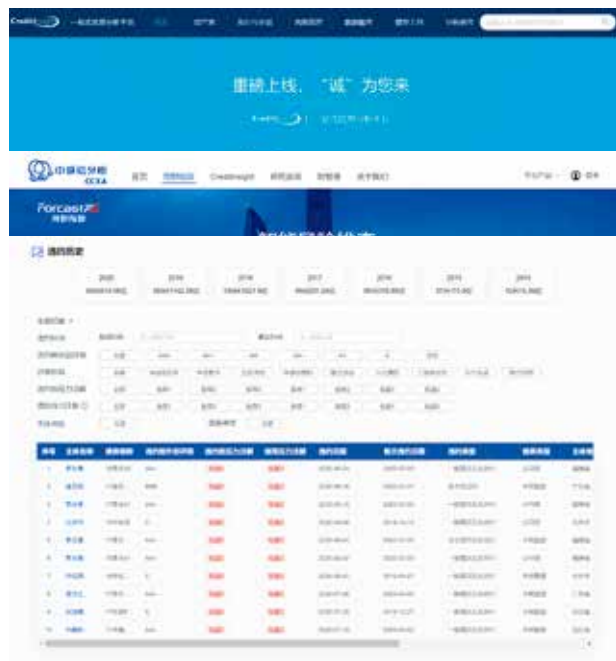
3月份，中诚信分析的注册成立，标志着中诚信集团正在加速向非评级业务布局。

中诚信分析由中诚信国际全资控股，利用集团原有模型、数据积累，可以向债券投资者进行更加细致的服务，可以动态根据标的债券信用风险进行调整，优化传统评级调整周期较长的问题。

中诚信分析总裁杨蕾介绍：传统评级客户以发行人为主，是发行定价的重要参考，非评级业务更针对固收市场买方机构，研究分析对象覆盖全市场，而非局限于评级客户。

中诚信分析的成立，是信用债市场深度信息需求旺盛的缩影，显示市场对于信用债风险专业深度分析的需求在急速扩容。目前很多境外投资者也在关注境内债券市场，但资金更多集中在利率债，如何理解境内外评级体系差异、如何更好地进行信用风险分析，是影响国际投资人配置信用债的一个重要原因。中诚信分析在整合传统评级积累的数据、模型、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对全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的全景式分析，也方便国际投资人了解境内信用债市场。

中诚信分析仅仅是中诚信集团布局非评级业务的一个开端。日前，中诚信集团收购了在ABS领域见长的和逸科技，将在绿色金融方面积极开展指数研究等业务。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0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531X”工程（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五类主体，建立健全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三大体系，建设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深化信用体系在若干重点领域创新应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优化治理环境和方式，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全力打造信用浙江升级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浙江成为新时代

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提供信用支撑。到2020年底，信用“531X”工程总体框架基本建成，覆盖五类主体的公共信用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在审批服务、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事务等行政领域的信用应用更加深入，政府管理有效性、精准性全面提升，行业信用监管取得重要突破。到2021年底，行业信用评价重点领域基本覆盖，信用融入社会治理和风险预测模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到2022年底，社会和市场协同应用不断拓展，信用成为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方式，信用浙江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 二、拓展信用信息范围，构建公共信用指标体系

（一）完善全省统一公共信用数据库。拓展信用状况数据归集范围，迭代更新《浙江省公共信用

信息目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标识，合法、安全、及时、准确归集信用信息。建立数据归集质量考核通报机制，确保主体唯一识别码覆盖率达到100%，严控信用信息重错码率，不断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化水平。

（二）加强行业信用信息归集。行业管理部门及时归集监督检查、执法监管、投诉举报、安全质量事故等过程中发生的信用信息和相关数据，形成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健全主体信用记录，并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溯。探索建立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制度，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三）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库，完善信用主题库，优化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现与行业部门、地方信用评价（预警）信息及时共享、互联互通。有序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开放，为市场化应用提供良好的信用数据环境。

### 三、迭代完善信用评价，构建公共信用评价体系

（四）完善公共信用评价。按照“做成白盒子，不做黑盒子”要求，迭代完善《浙江省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拓展评价指标，迭代优化评价模型，建立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和全省统一红（守信激励）、黑（失信惩戒）名单库，研发指数类、预警类、关联类信用产品，形成全省统一、科学权威、覆盖全面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

（五）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行业管理部门结合公共信用评价指标，设计行业评价指标、权重和方法，针对具有稳定管理范围的监管对象，构建并优化行业信用监管评价（预警）模型，逐步实现具有稳定监管对象的重点领域监管事项全覆盖，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精准监管提供支撑。

（六）推进市场信用评价发展。在加强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公共信用数据和产品向市场开放。通过脱敏等技术手段，研发个性化的数据包和公共信用产品，加快与市场化产品融合，培育市场化信用评级和预警产品，推进在金融、交易等领域市场化应用，降低交易成本。

### 四、深化应用协同，构建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

（七）提升公共信用在信用监管中的作用。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对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相关信息嵌入业务系统中，形成事前提供查询、事中分类监管、事后形成信用记录的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在开展行政执法监管时，健全落实信用红、黑名单监管机制，根据执法监管对象的公共信用状况，实施分层分类、差异化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对公共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预警）等结果形成的重点信用监管对象，进行重点排查，提升信用监管的精准性。

（八）建立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基础数据和行业管理数据相融合，推进行业管理部门构建行业（领域）个性化信用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将监管对象在行业信用评价（预警）中的结果和信用档案（报告）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精准监管机制。

（九）健全社会机构协同监管机制。推进政府在风险预警和社会治理领域拓展信用的应用，加快形成有效治理方式。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



业组织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倡议等行动，增强行业自律。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报告、信用担保等产品和服务。

## 五、建立健全奖惩对象认定机制，构建信用联合奖惩体系

（十）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加强与规范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按照国家部委的标准，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红、黑名单的认定工作。确需省直单位建立完善红、黑名单认定制度的，要依法依规明确红、黑名单认定标准、程序及退出机制。经认定的红、黑名单，通过“信用浙江”网进行集中统一公示。

（十一）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守信主体，在审批审核、贷款融资、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实施联合激励性措施；对失信主体特别是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依法采取惩戒性措施。推动开展市场性、行业性惩戒，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全省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体系。

（十二）实施专项整治和市场禁入措施。大力推进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网络信息、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非法行医、非法办学、拖欠工资、医保骗保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税（费）缴纳等重点领域实施严格监管，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 六、加强重点场景应用，不断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

（十三）深化行政领域应用。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中全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加快推进“信用+审批服务”“信用+执法监管”“信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政务事务”“信用+行业监管”“信用+社会治理”“信用+政府自身建设”等场景应用，提升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精准性。

（十四）拓展社会领域应用。聚焦民生、公共服务领域，推动制定激励措施，拓展“信用+公共服务”等场景应用，在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文旅服务等方面，给予守信主体便利和优惠，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

（十五）推动市场领域应用。强化“信用+融资服务”“信用+风险监控”等场景应用，推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融资服务、信用风险管控等事务中应用公共信用产品，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公共信用产品与市场信用产品整合，提升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保险理赔、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服务业务水平。

（十六）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通用性和泛在性支撑模块作用，迭代提升平台功能。开发信用承诺、行业信用监管等新功能模块，提升平台与行业、地方系统的集成水平，建设“信用大脑”。发挥“信用浙江”网的信息公示、典型曝光、动态发布、政策宣传等作用。

## 七、优化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夯实信用监管支撑保障

（十七）充分发挥行业信用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着力提升行业信用监管信息化水平，建立信用监管系统或功能模块，实现行业信用信息自动归集、信用监管自动评价、监管措施自动匹配。

（十八）推进互联互通。实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投资项目审批3.0平台、“基层治理四平台”、金融风险“天罗地网”



监测防控系统、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平台等应用平台的有效对接与业务协同，应用结果反馈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十九）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支撑作用。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聚焦“互联网+监管”应用，充分运用区块链、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有效整合利用公共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互联网信息及第三方相关信息，为信用监管模式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 八、加强制度建设，构建信用建设制度保障体系

（二十）完善信用法规体系。深入实施《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完善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联合奖惩等相关制度。健全信息安全和权益保护制度，强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保护，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活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进破产重组企业的信用修复，切实保护信用主体权益。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二十一）推行信用承诺制。在行政许可等领域，以信用承诺为基础，推进容缺受理，提升政府服务效率。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平台，推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承诺为核心、全程监管服务为保障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标准地”、承诺制项目和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信用监管体系，为实

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提供依据。

（二十二）强化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九、加强组织实施，打造信用浙江升级版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各地各单位的指导和服务。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承担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单位要制定具体推进计划，进一步细化分工。

（二十四）提升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机构作用，整合形成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和公众监督的强大合力。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及时进行通报督促；对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激励，确保各阶段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十五）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要将诚信宣传教育纳入城市和乡村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弘扬信用文化，促进诚信宣传教育常态化，构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和不愿失信环境；加强学校诚信教育，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有序推进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不断强化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的宣传推广，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编者按]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等多方面要求。《通知》强调，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商事制度改革。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准入更加便捷，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繁荣发展，营商环境大幅改善。但从全国范围看，“准入不准营”现象依然存在，宽进严管、协同共治能力仍需强化。为更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社会创新创业潜力、激发企业活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内或更少。在此基础上，探索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二）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

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在更广领域运用。

### 二、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

（三）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支持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对经营场所，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有关管理措施。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四）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依法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禁限用字词库实时维护，提升对不适宜字词的分析 and 识别能力。推

进与商标等商业标识数据库的互联共享，丰富对企业的告知提示内容。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 三、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

(五) 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健全严格的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加强监督指导，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推动化肥产品由目前的后置现场审查调整为告知承诺。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宣传解读，加强对企业申办许可证的指导，帮助企业便利取证。

(六) 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扩大指定认证实施机构范围，提升实施机构的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便利企业申请认证检测。防爆电气、燃气器具和大容积冰箱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督促指导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实施机构通过开辟绿色通道、接受已有合格评定结果、拓展在线服务等措施，缩短认证证书办理时间，降低认证成本。做好认证服务及技术支持，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提供政策和技术培训，精简优化认证方案，安排专门人员对认证流程进行跟踪，合理减免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

(七) 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将疫情防控期间远程评审等应急措施长效化。2021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完善机构信息查询功能。

(八) 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机制，完善评估方案，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形成2020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引导更多企业

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

###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九) 加强企业信息公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企业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

(十)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惩戒。

(十一) 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逐步做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以及主要风险点精准识别和预测预警。

(十二) 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充分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规范发展线上经济。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堵点痛点，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完善纳税信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现就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本公告所称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是指由企业纳税人设立，已在税务机关完成登记信息确认且核算方式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参评后，2019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再评价，在机构存续期间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二、自开展2020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纳税信用评价计分方法中的起评分规则。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100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90分起评。

三、自开展2019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税务机关对D级纳税人采取的信用管理措施。对于因评价指标得分评为D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D级评价调

整为评价时加扣11分；税务机关应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在2020年11月30日前调整其2019年度纳税信用级别，2019年度以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作追溯调整。对于因直接判级评为D级的纳税人，维持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四、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份填写《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审核调整，并随评价结果向纳税人提供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五、本公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年第85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46号，2018年第31号修改）所附《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完善纳税信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

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公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公告》制发背景

2014年以来,根据《规划纲要》要求,税务总局相继印发了一系列纳税信用管理规范性文件,形成了涵盖信息采集、级别评价、动态调整、结果应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环节较为完备的纳税信用制度体系。税务部门每年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纳税人纳税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与管理。为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体系,优化服务举措,结合往年纳税信用评价情况和纳税人的意见建议,经过反复调研论证,税务总局制定了《公告》,推出“两增加,两调整”的完善措施,即增加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增加纳税信用评价前指标复核机制,满足纳税人合理需求;调整纳税信用起评分的适用规则、调整D级评价保留2年的措施,适当放宽有关标准。通过以上措施帮助纳税人积累信用资产,促进税法遵从,优化营商环境。

### 二、关于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作为独立核算企业的一个部门,之前未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参与纳税信用评价。随着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部分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需要获得纳税信用评价级别的愿望较强。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公告》明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具体方式是,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通过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46号)所附),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为保持纳税信用评价的连续性,保障社会相关主体运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可靠性,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参与纳税信用评价后,在其存续期间将与其他正常参评企业一样,适用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 三、关于调整纳税信用评价起评分规则

原纳税信用评价计分方法中的起评分规定是:在一个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9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是指:在一个评价年度内,纳税人没有税务机关组织的纳税评估、大企业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等记录。为提高纳税人评为A级、B级的概率,《公告》将一个评价年度内接受过税务机关相关检查从100分起评,调整为只要在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接受过税务机关相关检查的,即可从100分起评,从而大幅增加100分起评的企业数量。该规则将从开展2020年度评价起适用,以往年度已做出的评价结果不作追溯调整。

### 四、关于调整纳税信用D级评价保留规则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其中,对D级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采取的措施中包括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不得评价为A级。为更好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公告》适当放宽D级评价保留2年的信用管理措施:对于因年度指标得分不满40分被评为D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D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11分;对于直接判级的D级纳税人,维持D级评价保留两年、第三年不得评为A级。直接判级是指发生《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发布)第二十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被直接判为D级。

按照上述调整,第一年因指标得分较低被评为D级的企业,若次年遵从状况改善,纳税信用将不再被评为D级。以适当“扣分”代替“保留2年D级”,既贯彻了失信惩戒的原则,也更有助于激励纳税人积极主动改善自身信用状况。为支持企业及早改善纳税信用状况,对2019年度评价中已保留为D级的企业,各省税务机关应于2020年11月底前,主动调整其2019年度级别,之前年度已评出的级别不作追溯调

# 中小企业信用缺失及其防范对策分析

文 / 高丽菊、张永丹

在我国现阶段的发展过程中，中小企业在经济发展结构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由于我国信用体系建设未能尽早实现起步，截至目前，信用体系仍然具有不完善的地方，所以即使中小企业在高效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整体信用情况是良好的，但不可预测的信用缺失问题依旧存在。

中小企业的信用缺失问题会给社会发展带来许多不良影响，不但会干扰政策的市场经济秩序，而且还破坏了我国现有的营商环境，从而影响中小企业自身的发展和生产活动。旨在分析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从而为中小企业的良性发展提供具有帮助性的建议。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的中小企业迅猛发展，随之出现了许多新的市场主体和交易方式，在社会大环境下，中小企业存在的一些信用缺失的问题正在逐步显现。中小企业失信不仅对经济活动有着不良的影响，同时也会对社会整体的公平公正和诚信道德造成无法预估的危害。中小企业信用缺失产生的问题会增加经济交易成本，这会导致经济效率的下滑和经济环境被破坏等不良后果，

在疫情大环境的影响下，国民经济会更加受到阻碍，本文将对中国的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让中小企业能通过科学正确的方法规避信用风险。只有未雨绸缪，对信用缺失的问题进行防范，才能让中小企业的未来走向蓬勃。

## 一、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状况

由于中小企业信用体系相对不健全，中小企业抵抗风险的能力比较弱，失信行为屡见不鲜，下文将对失信原因进行分析。

### （一）商业交易过程中的信用缺失问题

商业交易过程中的信用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企业之间缺乏市场交易信用，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缺乏市场交易信用。企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其作用是从事经济活动并获得经济利益。中国的中小企业在市场交易中存在合同欺诈，拖欠付款，无法按时收回资金以及其他不诚信的情况。某些企业，为了赢得短期利益，几乎不考虑消费者安全如何，他们会生产假冒伪劣商品，出售不

整。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评价时直接适用该规则。

## 五、关于指标评价情况复核

为优化纳税服务举措，在提供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复评的基础上，《公告》增加了纳税信用指标评价情况的复核机制，即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发布

前，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份填写《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将在4月份确定评价结果时一并审核调整，并按时发布评价结果和提供纳税人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合格产品，使用许多知名品牌和食品安全等不诚实行为。这种不诚实的行为规模较大又影响广泛，不仅会损害其他同行公司的合法权益，还会危害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二）信贷信用缺失

金融与经济是相辅相成，相互依存的。只有良好的金融环境才能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但是信用的缺乏会破坏金融环境，甚至制约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目前，我国的中小企业信用问题严重，存在不按期还款或恶意违约的情况，规避和注销银行债务的行为。中小企业的信用风险不仅增加了自身的信贷风险，而且增加了银行经营难度。由于企业缺乏信用，银行不得不承担相应的风险，并使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恶化。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将限制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审批标准，中小企业贷款的困境只会愈加严峻。

## （三）税收信用缺失

税收是中国基本公共建设、宏观调控和国民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近年来，中国的资本市场发展迅速，但由于法律意识薄弱，意识形态和道德缺失，为了增加公司利润，一些公司试图非法躲避纳税，同时还会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供虚假的金融信息。

## （四）经济合同信用缺失

签订经济合同是经济往来中契约精神的重要体现，中小企业合同违约和合同欺诈情况屡有发生，最典型的特点是合同履约率很低。一些公司忽视合同的存在，忽视履约约束力。信用缺失的另一种类型是合同欺诈，通过签订合同，故意隐瞒或操纵虚假信息，从而导致他方受到欺诈和欺骗。

## （五）知识产权信用缺失科学技术

在当今的经济发展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激烈的竞争中拥有高科技产品的公司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因此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重视。由于法律

意识和知识产权意识薄弱，一些公司选择窃取或盗用其他公司的核心研发技术或系统，以降低开发新技术的成本并获得高额回报。这种行为不但给被窃取公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还会对独立自主的创新经济和社会生产建设产生负面影响。

## 二、中小企业信用缺失原因

由于中小企业信用体系相对不健全，中小企业抵抗风险的能力比较弱，失信行为屡见不鲜，下文将对失信原因进行分析。

### （一）企业诚信文化缺失

小型企业管理者在探索和了解市场经济的整体运作过程中，更加关注经营效益，而没有深刻理解诚信文化的重要性。因此，一些公司利用很多不可靠甚至违法的行为来获取即时利润，其根本原因是重利益轻文化，缺乏对企业诚信文化的建设和维护。

### （二）法律不健全

良好的经济信誉不仅取决于道德认知，还取决于法律约束和保护。目前，我国法律在与信用体系相关的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空白”区域，使得有些企业有恃无恐，失信行为屡禁不止；同时，与企业信用有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不能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法律在中小企业信用缺失方面没有很好的发挥保护职能和作用。

### （三）信用管理制度缺位

除了与企业信贷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完善外，没有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来制约和监督中小企业的不良行为，是中小企业信用缺失情况屡禁不止的重要因素。许多中小企业缺乏信用反映在缺乏信贷管理系统上，在没有有效的信用管理体系的情况下，失信公司没有受到相应的制裁，这是中小企业诚信缺失行为频繁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 （四）惩罚力度不够

在当前的经济社会中，道德或经济成本无法有

效地控制中小企业的诚信缺失问题。目前，对中小企业的失信处罚非常微弱，因此，不诚信企业的机会成本非常低。最突出的表现是过于重视审判结果而大多轻视执行结果。法律的尊严仅限于判决，“赢得诉讼和赔钱”，这极大地挑战了法律的强制性。目前，对信用缺失公司的惩罚力度不够，司法影响力受到削弱，在一定层度上纵容了不诚信企业和违规者。

### 三、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对策研究

不信不立，不诚不行。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如果缺少诚信的约束，那么整个社会的运行也必将陷入混乱无序的状态中，因此构建并完善中小企业的信用管理体系，促进中小企业长期稳定发展，使各行各业间形成健康良性的竞争环境，对于维护整个社会和国家和的发展和稳定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 （一）构建企业信用文化价值观

要创建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繁荣企业，信用文化必须是这个企业率先要构建的重要文化体系。我们可以充分利用文化活动室、广告专栏和企业文化手册来加强企业的诚信宣传力度。企业在运营管理过程中要注重营造良好的信用文化氛围，通过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操守、爱岗敬业精神，以诚待人等良好品质来促进企业信用文化体系的构建。

#### （二）强化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企业不仅可以通过建立健全的信用管理机制，加强中小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体系，还可以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激励和惩罚机制来减少或避免信用缺失等问题的出现。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行为进行记录，不仅可以促进优质企业间的良性竞争，而且还可以对失信企业的活动范围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和约束，从而进一步地促使相关企业能够更加注重自身

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 （三）建立和完善信用法律体系

市场经济既是信用经济，又是法律经济，应该将信用放在第一位、将法律放在第一位，用健全的法律制度来增强企业的诚信建设，从而促进中小企业间的良性互动。完善的法律体系是必要的前提和基础，为了防止信贷紧缩，国家不断地对信贷体系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充和完善，这也在极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四）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机制

如果违约的成本很小，便能轻易获取更多好处，这便会导致部分企业将获取高额利润作为唯一准则，从而很容易就忽略了自身应该承担的必要的社会责任。在现阶段，中国还尚未引入有效可行的企业信用赔偿和惩罚机制，中小企业的发展得不到很好的保障。一方面，需要建立一种激励机制，在各方面都享有良好信誉的公司或个人为优先，应为其提供便利的条件或其他形式的激励措施，在精神上或物质上鼓励其实现更好的发展；另一方面，建立对不实行为的惩罚机制，根据其失信的性质、类型和程度，通过道德舆论、行政处罚和司法等多角度强调社会公平正义，从而为中小企业打造诚实可靠的健康发展环境。

#### （五）提升政府的信用威力

尽管企业的不实行为被一再明令禁止，但总有一些地区存在一定区域性的地方保护主义现象。政府的信誉与人民利益息息相关，如果政府缺乏信用，将直接造成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损失，同时也将大大降低人民对政府的可信度，从而容易引起社会的动荡不安。因此，为了真正把维护人民利益作为实现法治社会的标准，就必须转变政府的职能，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建立诚信的社会机制和“信用政府”。

（本文转载自源点信用）

# 如何建立信用城市科学的评价体系

文 / 杭州市发改委课题组

**摘要：**在当前全面建设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大背景下，城市成为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信用城市的创建也就由此而生。如何建立信用城市科学的评价体系，本文从第三方的视角剖析当前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的信用城市评价体系，提出了改进的建议，对于引导城市的社会信用体系高水平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社会信用体系是维系一个城市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最重要的基础，无数的理论研究成果以及案例显示，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可以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以及幸福感和提高城市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特别是在党的十八大以来，每个城市从政府到企业到个人，都在不断提高对信用体系建设的关注与重视，信用城市建设也迎来了新的机遇期。

## 一、建设信用城市的环境分析

### （一）宏观环境下，党中央更加关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倡导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一直以来都把诚信作为为人和治国理政之道。当前我们的国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想，仅有物质富裕的社会是不够的，更需要诚信有序的社会。党的十九大报告从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

化、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等不同角度多次提及公信力、诚信和信用内容，在党的历史上尚属首例。这充分说明党中央对信用体系建设高度重视，也凸显了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从党代会到中央会议精神中不断把信用体系建设作为重要的议题，体现了党中央对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高度重视，信用也正在成为各级政府管理的重要手段。

### （二）中观环境下，打造高水平信用城市的条件已经成熟

经济发展。经济发展与信用水平之间的高度关系已经得到了学界的论证。近年来我国各大城市的经济都在高速增长，经济结构调整也在不断优化，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数字经济成为重要支柱。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数字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是虚拟经济，更加需要高水平的信用体系控制风险，助力经济增长。

金融发展。我国城市化的进程中，形成了第三产业集聚的经济格局，特别是房地产业的发展 and 消费理念的转变，极大地促进了金融业在城市的发展，但随之而来的金融领域的信用风险不断加剧。在当前国内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需要通过完善的信用体系防范金融风险。

社会发展。城市居民生活富裕，文化素质高，建设高水平的社会信用体系条件成熟。信用关系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是社会文明和社会进步的体现。我国改革开放40余年来，社会经济的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同时也产生了很多社会内部的矛盾。利



用社会信用体系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和谐社会发展，是值得探索的路径。

政府管理。政府既是城市的管理者也是城市的服务者，随着政府管理职能转变，以信用作为管理的工具与手段，推动政府管理水平的提升。

着眼未来。城市正在成为青年人工作生活的集聚地和向往地，越是特大城市对于青年人的吸引力也越来越大。青年人的信用关系到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未来，通过信用城市建设真实可靠的青年信用体系。

### （三）微观环境下，构建高水平信用城市评价体系有理论与实践价值

城市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实践和探索，信用城市建设也将直接影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首先，信用城市评价体系是理论创新。当前城市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个重要载体，已经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社会信用对于经济、金融、市场交易、思想道德、社会治理等领域都将产生积极影响。因而信用理论在城市的实践仍需要进一步的创新。其次，信用城市评价体系是实践导向。科学的、完整的、目标明确的指标体系实质就是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路径，对于信用城市的建设具有明确的导向性。

## 二、信用城市评价体系解析

### （一）当前信用城市评估的主要做法

#### 1. 信用城市评估的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以下简称“信用示范城市”）评估工作始于2015年，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组织首批43个城市（城区）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连续三年（2017-2019年）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指标》，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2018年，首批13个信用示范城市名单公布，2019年又有16个城市（区）成功入围。

在开展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评比工作的同时，

2015年，国家发改委委托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建设“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建立并修订完善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实现对全国36个省会城市、261个地级城市和375个县级城市开展信用监测评价，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定期发布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数。

从实际操作过程来看，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数及其排名是信用示范城市评估过程中一项重要的参考依据，且城市信用状况动态监测与信用示范城市静态评估两者之间形成了相互制约。

#### 2. 信用城市评估指标体系解析

从两套评估体系的对比来看，两者在具体的评估内容上有较多的相似之处，但又有所区别。以2019年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估指标体系和2019年版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为例。

首先，从相似之处看，两者都倾向于对当前各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评价，而并不是对城市整体信用状况、整体信用水平的综合评价。也就是说，无论是信用示范城市评价，还是城市信用监测评价，实际上评价的主要意图还是服务于上级主管部门对各地信用建设推进力度、信用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因此，两者在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上具有较多相似性。例如，信用示范城市的评价内容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政务诚信建设、商务诚信建设、社会诚信建设、司法公信建设等10个维度展开，城市信用监测的评价内容从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制度和基础设施、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营商环境5个维度展开，比对两者的监测指标和评估内容可以发现，在信用制度和信用基础设施建设、信用服务与应用、红黑名单等信用监管、诚信文化宣传与失信治理等都是类同的。此外，两者在评价数据的来源上也具有相似性。

其次，从不同之处看，信用示范城市评估体系

的维度较城市信用监测体系更为全面综合。在评估内容上，前者包含49个评价指标，后者包含16项评价指标。举例来说，信用示范城市评估体系有针对性的强调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性，但城市信用状况监测体系则突出了营商环境的监测；信用示范城市评估体系强调了城市主管部门对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工作保障与推进落实的考核，城市信用状况监测体系则更多强调对信用建设过程与结果的评价。另外，在评估方法和评测结果时效上两者有一定的区别，信用示范城市评估采用计分模型，而后者采用线性加权模型；信用示范城市评估的结果一般以一年为一个完整的评估年度，而后者目前可以达到按月评估与发布。

## （二）主要问题

### 1. 在评价体系层面

两套体系均过于强调对各地信用建设部门的工作内容的考核评价，忽视了城市信用体系建设中其他参与主体所发挥的作用。例如，没有很好的将城市公众、企业对城市信用治理主观感受纳入监测评估；没有将重点行业企业信用风险纳入监测，例如地方政府的债务违约风险、发债企业信用风险、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城市居民的杠杆率等进行监测评估；忽视了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对信用的影响，没有将城市经济环境、法治环境、社会环境等宏观因素纳入监测。

### 2. 在评价方法与实施层面

在数据来源上，两者过于依赖城市信用平台与公共信用数据，忽视了对统计部门数据、央行征信数据、行业监管部门数据、第三方商业信用数据，以及互联网大数据的挖掘与使用。在评价模型方法上，无论是计分模型，还是线性加权综合模型，采用单一模型在适用范围上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在评价实施过程中，尽管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但第三方在评估过程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仍然受到一定的

质疑，一定程度影响了评估结果的社会影响力。

## 三、信用城市评价体系构建的建议

### 建议增加关于公众对城市信用治理主观感受的监测评价

提高公众的满意度是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无论是信用示范城市评估，还是城市信用监测评价，都必须以公众对城市信用治理的主观感受为重要评价依据。一座城市的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和建设取得的成效，满意度是公众主观感受衡量的重要标准。公众对城市信用环境和信用治理的满意度越高，表明当地信用建设取得的成效越显著。

公众对城市信用治理的满意度监测评价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首先，是一座城市公众对信用的感知，满意度的形成基础是公众的合理感知，因此信用感知度监测评价是重要的一面；其次，是城市公众对政府部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评价，可以将当前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内容和重点工作作为评价的对象，以政府信用规划目标完成进度作为评价尺度和依据；最后，是公众对城市信用环境、政府信用监管、社会各界参与情况、信用为民便民等方面的态度意见评价。

### 建议增加重点行业企业主体信用违约风险的监测评价

信用监测评价的核心内容之一是信用风险的监测。现有评价体系中主要的信用风险监测评价集中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风险层面，这一监测忽视了另外几大类重点行业企业主体的信用风险监测，包括地方政府和城投公司债务负担的监测、发债企业债务违约风险的监测、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的监测、居民债务负担的监测。

### 建议增加对重点领域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的监测评价

当前，政务、商务、社会和司法四大领域信用监测主要以公共信用信息记录、红黑名单为监测重

点和考核评估依据，并在上述基础上，逐步探索重点行业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信用应用，包括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但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这一监测忽视了对重点领域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的监测评价，例如个别城市管理部门在此次新冠疫情为代表的公共卫生事件中暴露的应急响应能力缺位和管理失职；此外，包括社会治安事件、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社会舆情事件等，也应一并纳入监测与考核评价的范畴。

### 建议进一步丰富数据来源渠道，提升数据采集效率

当前信用城市考核评价数据，可量化的部分主要来源于城市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一般由地方上具体负责信用管理的部门牵头组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按照各地制定的信用信息采集目录设定的采集范围和标准，按期汇总并逐级上报，采集时间短的一天，长的需要半年甚至一年。不可量化部分包括中央指示与重要文件精神上传下达、各类涉信用规章制度建立与规范程

度、组织和保障制度的完善程度等，主要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以及各城市出台的文件制度数量等予以定性打分。因此，数据来源渠道相对单一，另外评价结果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建议纳入统计部门宏观数据、央行征信数据、行业监管部门数据、第三方商业信用数据，以及互联网大数据，进一步丰富数据维度。

### 建议引进更多第三方力量参与评价，增加对评价结果的社会监督

当前的信用城市评估尽管已经采用第三方评估，但评估主体较为单一，且评估主体的产生并不是完全市场化方式。这容易滋生权力寻租，以及买卖评级现象。因此，建议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吸纳至少2-3家以上第三方力量参与整个评估，以维持评估结果的公开公平。同时，建议公开相关评估环节，接受各界社会监督，从而提升评估结果的公信力。

（本文节选自《商业经济》22年10期，原标题为“打造最讲信用城市的指标体系研究—基于第三方的视角”，作者杭州市发改委课题组）

（接38页）

机构对公司ESG表现的评价，关注评级机构是否因为企业ESG表现下调其信用评级。在确定投资企业债券前，投资者应了解ESG因素在这个企业所处行业的重要性，将ESG信息披露作为很好的“排雷指标”，找出值得投资的债券发行主体。

### （二）评级机构：建设带有中国特色的ESG信用评级体系

我国的评级机构需要在现有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纳入ESG因素，帮助降低债务资本市场的非系统风险。在维持与国际ESG信用评级基本原则一致性的同时，融入中国特色，构建中国本土化ESG信用评级体系。依据我国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特点，建立起具有针对性且更为全面的ESG评估指标。评估公司治理风

险时，引入评估企业管理机制的遵循程度的指标。此外，评级机构应当充分考虑采用不同管理模式的企业，对评估公司治理风险的指标进行必要调整。

### （三）企业：积极披露ESG信息，理解评级机构的ESG信用评级方法学

良好的ESG信用评级绩效能够帮助企业在公众中建立优质商誉，进而降低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难度。为更好实现有效信息披露，公司应在官网等渠道积极自发公布ESG信息，有条件的企业应尽可能发布CSR社会责任报告，有意识地注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时效性与可靠性。此外，企业可以通过研究学习ESG信用评级方法学等方式，自发对照并完善自身环境、社会与信息披露表现，力求提升ESG相关绩效水平。



# 国际ESG信用评级方法学介绍及相关建议

文 / 施懿宸、金彤、杨晨辉

2019年1月，惠誉评级（Fitch Ratings，“惠誉”）宣布推出全球首个结合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三大因素的企业信用评级系统。同年4月，穆迪（Moody's）收购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研究、数据和评估领域的全球领导者Vigeo Eiris的多数股权，将ESG因素纳入了其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学。本文汇总介绍惠誉与穆迪的ESG信用评级方法学，阐述了ESG在信用评级中的意义，并详细分析了我国直接应用ESG国际评级体系存在的问题以及建立我国本土化ESG信用评级的相关建议。

## 一、ESG国际信用评级方法学介绍

### （一）惠誉ESG信用评级方法学介绍

#### 1、将企业ESG风险进行相关度评分

惠誉主要衡量与企业自身信用状况相关的ESG风险，同时重点关注与企业所在行业与地区相关的ESG风险。基于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判断哪些ESG风险是影响评级决定活跃的关键因子，能够最终影响评级调整。为此，惠誉制定了以下ESG风险相关度评分标准，并根据得分划分出对应信用评级驱动类型。

惠誉整理出与所有市场相关的一般性环境、社会以及公司治理问题，并依据企业所在行业对应设置特定ESG风险问题，以实现对企业的综合性ESG信用评级以分数形式统筹特定行业ESG风险问题与企业整体信用评级的信用相关性，即ESG风险相关度评分。专家根据ESG风险对评级的影响程度进行打分，ESG分数范围从1到5，并在评估环境、社会或是公司治理风险总分时划分出了15个颜色等级。

惠誉融合所有市场相关的一般环境问题、行业特定的环境风险以及相关信用评级因素，综合绘制企业环境风险衡量表并产出环境风险总分。环境风险总分选取五个一般环境风险问题中的最高分，而总分所在分数段颜色等级是所有风险问题得分的综合计算。同理可知，社会、公司治理风险衡量表制作与风险总分统计原理。

以大众汽车的信用评级为例，进一步介绍企业的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风险衡量表。

#### （1）惠誉环境（E）风险衡量表

与所有市场相关的一般环境问题共有五个，分别是温室气体排放和空气质量，能源管理，水及废水管理，废物、危险品管理与生态影响，以及环境风险敞口。在汽车行业，对“温室气体排放和空气质量”这一部分进行评分，主要考虑销售车辆的尾气排放是否超标。大众汽车的该指标问题为5分，说明销售车辆的尾气污染的排放量是其ESG关键评级驱动因素，会对品牌定位的塑造、盈利能力可持续性、财务结构的稳定性等相关因素产生重大影响。

#### （2）惠誉社会（S）风险衡量表

与所有市场相关的一般社会问题共有五个，分别是人权、社区关系、可获得性及承担能力，客户福祉：公平的信息传递、隐私权及信息安全，劳动关系及行为准则，员工福利，以及社会风险敞口。在汽车行业，对客户福祉这一部分进行评分，主要考虑销售车辆的安全性以及客户隐私数据的保护程度。“客户隐私数据与车辆安全”是大众汽车的

ESG潜在评级驱动因素，可能会对成本结构、财务结构等相关评级因素产生一定影响。

### （3）惠普公司治理（G）风险衡量表

与市场相关的一般性问题为以下四个：管理策略，治理架构，组织架构，以及财务透明度。在汽车行业，对治理架构这一部分进行评分，主要考虑董事会独立性以及公司所有权集中程度。董事会独立性和有效性、所有权集中是大众汽车的ESG风险评级关键性驱动因素，会对公司治理（G）绩效产生重大影响。

2、绘制ESG信用评级总表，最终得出ESG信用评级总分

以大众汽车的信用评级为例，大众汽车的ESG信用评级总表进一步演示ESG信用评级过程。惠普整合ESG关键评级驱动因素、评级驱动因素、潜在评级驱动因素以及非评级驱动因素，从而得到各个驱动因素数量。根据各个驱动因素数量，综合得出ESG信用评级总分以及颜色等级。

### （二）穆迪的ESG信用评级方法学介绍

1、评估环境风险、社会风险以及公司治理风险的一般性原则

尽管不同企业ESG风险情况大不相同，穆迪分别介绍了评估环境风险、社会风险以及公司治理风险的一般性原则。评估企业的环境风险时，穆迪将环境风险大致分为两类，转型风险（环境灾害相关政策带来的后果）以及物理风险（环境灾害，如污染、干旱等）的不利影响，同时关注风险的时间、确定性和严重性。企业的社会风险也可以分为两类，企业特定社会风险（例如损害企业声誉的产品安全问题）以及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导致更高的合规成本的外部监管制度）。此外，所有权控制、董事会监督有效性和管理结构是穆迪在评估公司治理如何影响信用评级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 2、ESG信用评级流程

穆迪公司通过平衡记分卡的方式，为国内外企业主体进行信用评级。除了各财务指标，穆迪也将ESG视为影响信用评级的重要因子。将ESG因素纳入公司信用评级的流程，大致可以分为三步。

将ESG因素纳入公司信用评级的流程



图1 将ESG因素纳入公司信用评级的流程

数据来源：穆迪的投资者服务

一是进行信用分析，评估ESG因素在产品需求，公司名誉，生产成本和财务实力等方面的潜在影响。二是根据平衡记分卡，评估ESG对企业利润、财务杠杆、现金流、业务概况、财务政策以及规模等指标产生的实质性影响。企业利润等财务指标在不同行业会有不同的子要素。以包装消费品(Consumer Packaged Goods, CPG)行业为例，在平衡记分卡中评估规模会以企业收入作为指标，而评估企业利润主要考虑息税摊销前利润率。评估业务概况则主要考虑地理位置多样性、消费者类型多元化、市场地位与产品组合吸引力。评估财务杠杆则以总债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留的现金流/净债务，以及息税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来计算。三是评估ESG对在平衡记分卡中未包括的其他考虑因素的重要影响。

### 二、ESG因素纳入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性

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说明了现今信用评级体系存在关注维度单一与在可持续发展方面考虑的欠缺的问题。诸多文献通过数学模型与多元回归等统计工具，证明了在信用评级中考虑ESG因素可以提高信用评级模型的可信度和准确率，评估企业信用质量的下行风险并寻找到普通财务分析忽略或尚未发现的问题。综合而言，ESG是影响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

要因素，与财务指标分析相辅相成。

表 1 ESG与企业信用评级相关文献内容

时间	作者	具体内容
2018	孙蕊娟	传统的信用评级体系在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考虑的欠缺，以及ESG因素纳入信用评级体系可以帮助企业重视社会责任并帮助投资者提高投资的准确性。
2019	樊雨珊	在对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时，需要加强对企业环境的评价，并更加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企业各方面状况，来解决现今信用评级关注维度单一等问题。
2019	Florian Kiesel, Felix Lücke	通过多元回归，分析了信用评级机构在其评级决策中考虑ESG因素的程度。结果表明，信用评级机构在评级决策中考虑了ESG因素，但在信用评级中融入ESG的程度仍是有限的。以及ESG对评估企业信用质量的下行风险尤其重要。
2019	Christoph Klein	使用定量模型，研究了公司的信贷比率和其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表现之间的关系，得出结论——ESG因素的加入确实提高了定量评级模型的可信度和准确率。
2019	Hay Jon	债券投资者对ESG的兴趣越来越大，希望评级机构能提供相关的信用分析，并且ESG可以帮助评级机构寻找到普通财务分析忽略或尚未发现的问题。

### 三、直接采用ESG国际评级体系存在的问题

#### (一) 宏观政治经济环境不同

环境和社会风险极大程度受潜在政策措施、经济表现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中国经济体制强调国有制的主导地位，基本的土地、自然资源等等均属国有。根据新京报的统计结果，截至2019年底，国有企业数量增至46万家。在对国有企业进行ESG信用评级评估，需要考虑政府对国企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支持力度以及国企自身肩负的社会责任，相关要素并不在ESG国际评级体系所包含的范畴之内。除此之外，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在宏观大环境下呈现“自上而下”的基本特征，而国际资本市场更为市场化，偏近“自下而上”。因此，我国宏观政策导向对企业ESG风险影响程度较大，应被纳入企业ESG信用评级的考量范畴。

#### (二) 管理模式不同

公司治理风险受管理模式与治理架构影响。中国企业重视党建工作的有效开展，积极推进党建工作与企业管理工作的融合与发展。因此，我国企业的管理模式受党建工作影响，国际ESG信用评级体系并未考虑到这一因素。此外，我国治理架构与国外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根据商周刊的统计数据可知，在英国董事长兼任CEO的公司不到总数的10%，而国内总经理和董事长是同一个人的现象在家族企业中相对普遍。除此之外，据北方经贸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董事会的“内部人”现象十分普遍，70%左右的董事会成员来自股东单位的派遣，而国外上市公司的董事会里，大量的董事是外部董事。因此，国际ESG信用评级机构很有可能认为，多数我国企业存在权责不清的风险。这会导致在国际ESG信用评级体系下我国企业的公司治理风险评分过高。

#### (三) 信息披露程度不同

发达国家资本市场对信息披露要求较高，例如，日本的大多数企业环境信息披露采用独立环境报告，且超过一半的上市公司网站设立“环境”专栏自发披露公司的环境信息。而我国上市公司的ESG信息披露虽呈增长态势，但ESG信息披露程度仍较为有限。根据中财大绿金院统计结果，截止目前，约有25%的A股上市公司发布了ESG报告。直接搬用国际ESG信用评级体系可能会导致我国企业由于信息披露不完善，而获得较低的信用评级。

### 四、关于建立我国ESG信用评级的建议

(一) 投资者：增加对投资企业ESG信用评级的关注度

在信用评级中纳入ESG因素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企业的可持续性，从而更好地管理风险并提高其长期回报。因此，投资者应增加对ESG投资的了解，在评估企业债券长期的盈利能力时，重点关注评级

(转35页)



# 数字赋能 智慧监管 多元应用

## 加快建设衢州特色的“信用示范之城”

——访衢州市人民政府汤飞帆市长

衢州位于浙江省西部、钱塘江源头，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一千八百多年的建城史。作为圣人孔子后裔的世居地，衢州历来就有“南孔圣地”的美誉。孔子曰：“言必信，行必果”，“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儒家思想核心理念。近年来，衢州发挥独特文化优势，守正出新、革故鼎新，着力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中国基层治理最优城市”和“一座最有礼的城市”，打响“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其核心内涵就是崇礼守信。

衢州市人民政府汤飞帆市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竞争中，信用体系建设必然是先导性、战略性工程。浙江省委省政府以“信用浙江”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衢州必须牢牢把握省信用“531X”工程建设的重要契机，以政府信用为表率、企业信用为重点、个人信用为基础，全面推进政府和社会协同信用，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治理能力，加快创建具有衢州特色的“信用示范之城”。

### 顺势而为借势发力

#### 高水平创建“信用示范之城”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在今年

的企业家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企业家要做诚信守法的表率，带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

浙江省信用建设起步早，2002年，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建设信用浙江。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高度重视社会信用工作，信用建设成为我省“八八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省委省政府提出信用“531X”工程，即“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5类主体，构建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3大体系，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体系在若干重点领域创新应用”，为全省各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

我们认为，诚信是一个人的立身之本，也是一座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衢州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政府数字化转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支撑，全力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争取和实施了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国营商环境评价试点等一批重大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衢州特色的“信用示范之城”，是持续深化改革的又一新任务、新使命。因为，我们要增创“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百姓受益”的体制机制新优势，尤其需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构建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

最优的信用环境来保障最优的营商环境。

### 聚焦四大领域

#### 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在政务诚信建设方面，围绕“信用衢州”建设总目标，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以信用惠民为理念，以奖惩联动为核心，持续提升衢州经济发展“软实力”。首先，是强化制度保障。去年，我市对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进行全面调整，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各副市长为副组长，48个市直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把信用体系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推进。其次，是强化顶层设计。出台《衢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建立政务诚信制度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同时，加强信用信息在公务人员调任选任、后备干部提拔、职务晋升、评优评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资格审核等公职人员管理相关环节中的应用。第三，是强化政务诚信监测。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我市首批20个政府重点部门开展政务诚信状况监测，并进行季度监测排名，有力推进了政府部门的政务诚信建设。

在商务诚信建设方面，重点加强生产、流通、金融、税务、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和价格等领域的信用建设。创新建立了危化品生产、经营、流通领域信用监测和预警预防系统，实现了企业主动报告和溯源全流程管理，形成了企业、员工、管理机关三方共赢的“服务+信用管理”生态圈。同时，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环保等专项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实施重点领域黑名单认定，对失信企业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联合惩戒。

在社会诚信建设方面，重点做好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建立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管理。针对注册会计师、医务人员、教师、新闻媒

体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人群均建立信用档案。创新推进市民信用积分试点工作，建立了衢州市个人诚信积分“信安分”，通过实名认证，在浙里办、信用衢州网站，衢州市民均可查询“信安分”。

在司法公信建设方面，深化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建立了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和信用档案。探索审判信息、裁判文书、管理制度公开，建立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和执行案件信息查询制度。在全国率先建立“134N”智慧治理模式，将生效裁判履行情况作为“信安分”的赋值评价依据，推动当事人主动履行。

### 构建闭环监管机制

#### 推动信用监管高质量发展

衢州坚持以信用大数据应用驱动为主线，充分运用信用监管新手段，建立了以联合奖惩为核心的信用监管运行机制，对行业、区域、重点群体开展信用监管工作，增进了各类主体诚信意识，提升了全社会诚信水平。重点做好“闭环链、差异化”两篇文章，推动信用监管高质量发展。

一是做好“闭环链”文章，实现信用监管环环相扣。深入推进贯穿市场主体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首先，通过系统数据仓“一仓两空间”建设，打通互联网+监管、市场监管、信用信息、绿色金融服务等平台，全面归集法人库、人口库、电子证照库、信用库等各类数据，形成涵盖监管对象各类主题数据库，实时共享数据库资源。其次，通过平台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建设，归集企业承诺信息、履约信息，关联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并实现与衢州市互联网执法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将承诺履约记录等信息推送至执法监管平台，形成“双随机”抽查库，检查结果情况反推回市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监管、精准监管、

智慧监管。

二是做好“差异化”文章，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深化拓展数据资源应用，组织开展企业风险分析研判，探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管。今年，衢州全面完成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项库梳理，内容涵盖全市40多个领域，制定信用监管清单，设立信用监管指标体系，建立信用分类标准，实施分类精准监管。重点在生态环境、交通、住建、税务等领域率先开展了具有行业特点的信用综合评价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通过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实现对高风险行业领域和高频度违法行为的有效锁定，提高对风险因素预测、防范、治理能力，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的有效性、精准性。

### 创新整合信息资源 提升信用应用综合效能

衢州坚持“打基础、建标准、汇数据、搭平台”，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进行了一些探索和创新。主要体现为“三个注重”。

一是注重信用管理体制建设。制定和实施《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衢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细则》《衢州市关于应用信用积分对守信个人实施联合激励的实施细则》《衢州市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参考清单》，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架构、建设内容和实施路径。同时创新建立衢州特色的信用积分制度，“信安分”达到一定分值，即可享受停车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服务、公积金服务等各类优惠激励。推行“信安分”是打造“信用示范之城”，提升衢州居民幸福指数的创新之举。

二是注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2018年，衢州市全面启动政务信息系统集成和公共服务数据共享全国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推进智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全市统一云计算中心，搭建信用应用模块，集成

了信用档案查询、信用评价查询、红黑名单查询、双公示信息、数据归集、信用数据共享接口、重点领域信用记录、信用应用等核心功能。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权力运行系统、基层治理系统、绿色金融服务、政策兑现服务、互联网+监管等平台打通，使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实现共享，形成多主体、跨领域、高效率的闭环式循环模式。

三是注重信用应用场景落地应用。积极探索“信易+”场景应用，推进守信激励机制落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在招投标过程中实行信用核查，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实行投标“一票否决”，较好杜绝了纳入“黑名单”投标人参与投标现象。市场应用领域，搭建“衢融通”平台为诚信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目前我市对贷款企业均实行全面信用，限制90余家失信企业贷款，金融服务平台累计贷款175亿元，其中纯信用贷款占比5.62%。同时还鼓励企业加入“信用码联盟”，通过金融机构发放有针对性的金融优惠产品等方面扶持，真正实现企业（商户）与市民的“双信”“双赢”。涉企服务领域，按照机制集成、服务集成、政策集成理念，打造“政企通”涉企服务综合平台，通过数字赋能，给政策、企业分别打标签，让政策和企业自动匹配。并与信用信息平台打通，实现信用嵌入式校验，对信用优秀企业资金优先安排，实现涉企政策统筹使用、集中发力、精准扶持。目前，平台已集成上架政策1047项，累计兑现资金超过6.97亿元，惠及企业3736家。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集成创新的系统工程。衢州虽然有一定的工作基础，但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下一步，我们将对标先进、大胆探索、久久为功，努力打造具有衢州特色的“信用示范之城”，以信用体系建设的高标准，推动区域发展的高质量。

（本文摘自信用中国2022年第8期）



## 创新探索全流程监管体系， 金华“标准地”经验全省推广

近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将“标准地+亩均论英雄”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金华经验”，作为典型向全省推广，以推进“标准地”改革提质增效，让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满意度。

作为金华“标准地”改革的排头兵，金义新区跑出了企业拿地后13天开工建设的“新速度”，审批事项精简18.2%，材料精简71.1%，为打造营商生态最优区注入了强劲动能。

而自2019年7月列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事中事后监管试点以来，金华梳理了10个部门涉及的30个事项，通过全链条梳理、全流程重构、全过程监管服务，建了“1234”标准地监管体系。

### 构建一套监管流程

在“标准地”改革创新探索中，金华将“标准地”项目涉审事项和“标准地”企业主体履约指标，如建筑密度、投资强度、土地产出、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以及开工、竣工、达产时间等，作为主要监管事项，纳入监管计划，一次性告知企业。

同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以及监管时间节点、监管方式、监管内容。监管结果与监管频次、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社会公共信用评价相结合。通过推动监管流程标准化、监管过程服务化、监管方式数字化、结果运用多样化，让企业明明白白，自觉履行投资承诺。“标准地”改革以来，通过联合监管，实现对企业投资项目现场监管的次数缩减70%。

### 出台两项监管办法

金华出台《“标准地”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

法》，将“标准地”承诺履约事项嵌入到亩均效益评价中，按照履约情况采取提档、降档等措施，确定评价等级。

根据“标准地”项目评价等级，实施用地、用电、用能、用水、信贷资金等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倒逼企业“量入为出、按需拿地”。

与之相匹配的《“标准地”信用监管评价办法》，则建立了事前信用查询机制、事中事后信用评价机制。项目准入的信用评价，作为准入条件和资格审查的重要参考。事中事后信用评价列入诚信名单的，给予10个方面的政策倾斜和奖励；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进行重点监管。

### 融合三大监管平台

围绕“数字政府”建设要求，金华着力推动“标准地”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与社会公共信用评价系统、企业投资在线系统、亩均效益评价系统和综合执法监管系统相融合，实现平台数据互联互通，项目动态实时更新、监管及时有效。

在“标准地”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上，动态展示着项目审批时效、投资完成进度、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承诺指标履约情况，信用评价、亩均效益评价结果等，全过程监管，一目了然。

### 覆盖四个监管阶段

金华“标准地”全流程监管体系覆盖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生产运行四个阶段。

从开工到项目建成阶段，主要监管开工时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10项内容，重点监管企业是否按约定的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 杭州市萧山区创新构建 “信用+基层治理”模式

为积极探索将信用机制嵌入基层治理的全过程，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基层治理体系，杭州市萧山区创新构建“信用+基层治理”模式，打通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以河上镇众联村为试点，构建以镇级党群服务中心为核心的党群服务体系，以积分评议为核心的村民自治体系，探索建立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质量与效能。

### 一是构建“五和”积分评议体系

出台《“五和众联”村民通则》，这部介于村规民约与国家法律之间的村民通则，建立和善村民、和美家庭、和睦邻里、和煦村庄、和谐社会“五和”积分评议体系，积分高的优质村民可享受服务和生活用品的兑换、优先参评“十佳家庭”等荣誉、贷款利率和额度优惠、消费折扣等激励措施。

### 二是建立法治、德治协同体系

运用法治化手段和方式处理村民矛盾，完善村级调解组织，建设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工作室

和微法庭，与法庭、派出所、司法所进行协作，建立矛盾纠纷线上线下联动调处机制。注重德润人心，发挥德治调节作用，加强村民自组织品牌培育，挖掘社区领袖，培育一批能独立运转的村民社会组织；以村级家宴中心、家宴八条等为依托，破除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狠刹大操大办之风。

### 三是建立智治体系，整合开发“信用智慧门牌码”

创新推出智治体系建设，积极导入物联网等数字技术，促进“人、事、物、地、组织”等要素融合，在自治、德治、法治外加入“智治”，打造“四治融合”治理体系。与阿里云合作打造“数字乡村”，通过整合各类数据和信用信息，生成“信用智慧门牌码”，扫码展现村民信用积分、党员家庭、生产经营等信息，网格员实地走访发现问题亦可实时发送给家庭户，切实提高信用监管绩效，营造村民共享共治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在竣工验收阶段，主要监管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用地复验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等14项内容，根据综合测绘机构联合测绘成果，各部门进行限时联合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主要监管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等六项内容，作为达产复核依据。

达产复核后进入正常生产，重点监管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指标，结合企业承诺事项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企业最终评定的等级，分别执行有奖、有限、有惩的差别化政策。

## 衢州创新“承诺制执法”模式 助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衢州市衢江区创新构建“信用+监管”主动“承诺制执法”模式，对不同信用等级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

### 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开展信用综合评价

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对照采集目录，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结合部门行业管理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归集，包括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处置信息、失信惩戒信息等，确保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常态化、标准化。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类确定信用等级。

### “优信企业”主动承诺，准入退出动态管理

入选优信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并上传至各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入选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动态公示。每

半年对信息库中企业，从金融、执法、生产及其它信用数据四个维度进行新一轮评价，发布最新“优信企业”名单。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分类监管”退出机制，若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企业将被强制退出。首批优信名单共有108家企业入选。

### 部门联动协同发力，推进分级分类监管

建立健全跨部门信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部门间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认互用，加强监管联动，构建全区信用监管一张网。对接“掌上执法”平台，对“优信企业”，执法部门联合检查，减少现场核查、降低检查频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守信企业无事不扰、失信企业处处受限的执法新常态，有效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

##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 四城市共建信用惠民应用场景互认互通机制

8月3日，金华市和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在嘉兴市共同签署了信用惠民应用场景互认互通合作协议，嘉兴市政府周军波副秘书长致辞，省发改委邵千龙处长讲话，并见证了合作签约。四地决定联合建立个人信用互认、重点场景无差别化应用、应用信息共享、合作交流等四项机制。这标志着区域内城市间信用惠民应用场景互认机制形成，一体化步伐加快。

“人无信不立”，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一座城市文明的象征。近两年，许多城市为加强个人诚信建设，纷纷推出信用惠民应用场景，自去年以来，从浙南到浙北，四地都陆续推出各具特色的信用惠民应用场景，提供了一系列社会化的惠民措施，让民众切实体验到“信用有价”，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随着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加快，跨区域生活、工作日益频繁，加快信用惠民应



## 绿水青山绘“信”篇！湖州这个做法赞

首创乡镇“两山绿币”，绿色生活方式量化变现真金白银。

安吉县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诞生地、美丽乡村发源地，为推动乡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绿色生态发展的融合，践行“两山”理念，安吉县在全国首推“绿色信用村”创建标准，首创乡镇“两山绿币银行”，打造独具“两山”特色的农村信用体系。

打造诚信示范街区，“一诺一码一评”让商家“亮家底”。

衣裳街街区通过“一诺”“一码”“一评”和“N个应用场景”，形成了以信用为核心的“1+1+1+N”街区治理新模式，打造成全市首个运用信用手段参与街区管理的诚信示范街区。截至目前，该街区100%商户纳入诚信示范街区建设，90%商户信用评价提升至三星级以上，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探索“医后付”新模式，用奖惩打通诊疗付费“最后一公里”。

湖州市结合现代智慧城市建设，将信用监管嵌入群众就医环节，用联合奖惩打通先诊疗后付费

“最后一公里”障碍，在全国首创推出“诊间全记账、诊后一次付”的“医后付”模式，有效破解百姓看病反复排队、反复付费“痛点”，生动实践信用体系在重点民生领域的创新应用。

开发“绿贷通”政采新平台，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为加快建设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进金融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金融机构服务模式和方式的转变，湖州市打通“政采贷”平台与“绿贷通”平台，破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的同时，对绿色政府采购供应商给予差异化支持。

打开信用区域“朋友圈”，加快信用惠民应用场景互认互通。

湖州积极建立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和全社会联动的信用机制，不断创新拓展“信易+”守信激励场景。今年7月，政务服务“嘉湖一体化”正式启动，湖州、嘉兴探索两地政务服务协同、异地可办、一网通办。今年8月，温州市、金华市、湖州市、嘉兴市共同签署了信用惠民应用场景互认互通合作协议。

用场景互认互通成为各地共同的期盼。此次签约，将进一步强化区域城市间的联系，助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为信用惠民注入新的活力，为民众带来更多的福利，进一步提升民众的体验感和获得感，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预计9月份，四座城市的市民凭本人信用码，到四个任意城市，将可以在旅游、酒店住宿、餐饮、健身等开放场景享受“同城待遇”，今后将逐步丰富和开放更多应用场景。

## 监管“因地制宜”治理“对症下药” 余杭区信用分级分类新型监管体系带来效能革命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围绕国务院“放管服”和市场监管总局、浙江省委“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在信息经济的引领下，市场主体数量增长势头强劲。面对新形势下事中事后监管的巨大压力，如何从原来传统的监管模式中解放出来，破解有限的监管资源和无限的监管对象之间的矛盾，对于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来讲亟需探索和创新。

为此，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在省、市局的指导帮助下，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新，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实践，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抓手，以互联网大数据为支撑，充分发挥信用激励和惩戒的作用，建立食品相关产品信用分级分类新型监管体系，倒逼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 监管旧困境：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势在必行

食品相关产品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产品，也是余杭区工业产品许可发证的主要产品。全区共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99家，从监管情况来看，余杭区监管力量比较薄弱，专业化人员短缺，存在缺乏食品相关产品监管知识，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质量管控了解不够等问题。

面对监管力量薄弱，专业水平不高，企业数量多、门类全、规模小，普遍存在技术含量较低，管理水平落后，主体意识淡薄等问题，建立食品相关产品信用分级分类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势在必行。

### 探索新思路：实施食品相关产品分级分类监管

为推动精准高效监管，探索实施分级分类“三步”管理，第一步制定信用等级基础分类标准，将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保障能力和实现程度分为A、B、C、D、E五个信用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风险等级，根据信用等级开展不同监管频次和信

用惩戒。第二步则是在初始分级的基础上，实行进退级全程动态化管理。第三步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监管模式，开发食品相关产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化平台，根据日常的执法监管信息和企业管理中获得的各类荣誉，由系统自动评判加扣分和进退级，同时将信用等级调整情况实时推送企业。

此外，为有效提升分级分类监管效能，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打通和运用余杭区企业多维度市场主体服务平台，将企业相关失信行为、处罚信息、信用等级评价等内容实行部门实时共享，多部门建立信用联动机制，切实做到让“诚信者一路绿灯、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建立从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全面落实信用管理制度。实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以来，全区食品相关产品行业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杭州金杭包装印业有限公司是余杭区15家A级企业中的一员，自今年5月食品相关产品分级分类监管实施以来，针对该企业的监管也有了新的变化。杭州金杭包装印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振说：“针对自主管理较好的A类企业，市场监管力度更偏向我们企业的品牌建设、品字标建设、浙江智造，降低对产品的抽检审查频率，让企业能够更好地发挥主体责任，按照自身的发展趋势，更合理地配置资源，助力发展。”

下一步，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将加快制定完善《浙江省服务推介性标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规范〉》，组织开展论证，适时组织发布，形成长效化监管模式。同时，将推进食品相关产品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作为突破点，不断总结经验，探索实践，加快形成在其他领域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体系，建立从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

## 省发展改革委委管社团监督检查组 来我会开展监督检查

10月14日上午，根据省发改委孟刚主任的批示要求，法规处二级调研员曹永泽、人事处副处长唐寄兴、信用处一级主任科员张滢、成本局二级主任科员朱荟珺等委管社团监督检查组一行来我会开展社团监督检查工作。

在听取会长蒋秀东、秘书长王吉的工作汇报后，曹永泽调研员作了动员讲话。他指出协会不仅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而且要在行动上予以积极配合。随后检查组一行就此次检查工作重点，分别作了分工部署。最后蒋秀东会长表示孟刚主任批示非常重要，对社团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是加强社团组织建设的重要措施，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协会的自身建设。

## 省信用协会换届筹备工作座谈会在杭州召开

9月22日下午，蒋秀东会长在杭主持召开换届筹备工作座谈会，协会部分副会长、理事单位负责人代表参加座谈，省信用中心派员到会指导。

会上，协会秘书长王吉同志首先就《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修正案）及《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作了起草说明。随后，与会代表分别就协会提出的《章程》（修正案）及《会员管理办法》进行了认真的讨论，认为《章程》的修正和《会员管理办法》的制订是符合协会发展实际的，相关章节内容是与时俱进、切实可行的。接着与会代表还围绕协会换届及新一届理事会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



蒋秀东会长表示协会将认真吸取大家的意见建议，并写到理事会的工作报告中去，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依据。



## 蒋秀东会长带队走访金电联行 (杭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月3日下午，蒋秀东会长带队走访了协会理事单位金电联行（杭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金电联行（杭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李楠总经理热情接待了蒋会长一行。李楠总经理首先介绍了金电联行的基本情况和信用产品的研发及业务开展状况，随后与走访组一行就行业信用监管的解决方案、信用应用场景及信用服务市场等热点问题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蒋秀东会长首先对金电联行数据公司给予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其次他希望金电联行数据公司要充分发挥自身信用产品与信用服务门类比较多、品种比较全的优势，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广泛开展产品推介和举办沙龙等宣传活动，扩大影响，让产品落地，在突破应用瓶颈上花力气、下功夫，为活跃我省信用服务市场起带头示范作用。

## 蒋秀东会长带队 赴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学习考察

9月21日下午，蒋秀东会长带队到访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贾华琴会长热情接待了蒋会长一行。蒋秀东会长重点了解了浙江省建设装饰行业协会的组织架构、分支机构的管理、会长轮值单位工作机制以及人才培养、会员服务等方面的情况。两家协会表示要建立长期良好的交流合作机制，在信用培训、信用评级、信用修复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为推动信用应用、加强行业监管、营造诚信守信氛围，助力信用浙江建设多作贡献。



# 关于开展创建第二批 “信用示范会员单位”活动的通知

为动员会员单位积极参与“信用浙江”建设，营造浓厚的信用氛围。根据省信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及《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实施办法（试行）》，经研究决定，在会员单位内组织开展创建第二批“信用示范会员单位”活动，同时欢迎有意愿参与创建活动的非会员单位（企业）。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完善会员单位信用管理体系，提升信用意识为目标，充分发挥信用示范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创建活动，切实增强会员单位的信用管理水平和竞争力，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一是自愿原则。坚持会员单位自愿参与、自主申报、自觉开展；二是规范原则。本示范创建活动秉承科学、客观、公正的态度，严格依照创建标准及程序，实现好中选优。三是无偿服务原则。创建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在协会会费中列支；四是动态管理原则。

## 二、工作机制

按照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专家小组制定的统一标准和工作规范，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辅导、评估、修复等相关信用服务，形成由协会统一组织、专家组统一考核验收、中介机构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

## 三、实施步骤

### （一）组织申报阶段

一是做好动员工作，在《信用浙江》杂志和协会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对创建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广大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并引导其他企业参与创建活动。

二是签订信用承诺书，提交申报表。有意向申报的单位，签订信用承诺书，并于2020年10月底前提交《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申报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照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

### （二）培训辅导阶段

申报单位依据创建标准进行对照检查，建立健全相关信用管理制度。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创建单位开展辅导和评估，针对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 （三）验收公示阶段

在协会指导下，专家小组对创建单位进行考核验收，对于符合条件的将在省级主流媒体以及“信用浙江”网和信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信用协会授予《信用示范会员单位》牌匾和荣誉证书。

### （四）总结推广阶段

对《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实行网上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一经查实有单位不符合《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活动实施办法》或重大失信行为，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取消资格等处理，并予以公告。同时对第一批授牌单位做好复审工作。

## 四、组织保障

（一）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由省发改委（省信用办）监督指导，省信用协会负责具体实施。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由省信用协会理事单位——中诚信商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服务。

（二）协会将把创建活动作为服务会员单位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创建取得实效。

（三）协会将加强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省招标投标等行业协会的联系，积极创造条件，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争取支持。

# 服务指南

对信用的追求是我们的志愿，协会让我们走到一起。  
秉承“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理念。省信用协  
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隆重推出，如有需求  
可直接联系。

## 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服务事项	收费标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OH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	4500— 12000 元	金 玮	13868159600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审计、验资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 3.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1560 元— 资产总额 0.39‰	任爱苗	13735538458
浙江久丰律师事务所	1. 常年法律顾问 2. 专项法律顾问 3. 争议纠纷解决	2000 元— 涉案金额 5%	李 辉	13325819032
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1、提供信用系统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2、提供信用修复培训服务 3、提供信用报告服务	自行协商	云 枫	13757146522





“信用浙江” 系列公益广告  
《信用浙江》编辑部

建设信用浙江 打造和谐社会